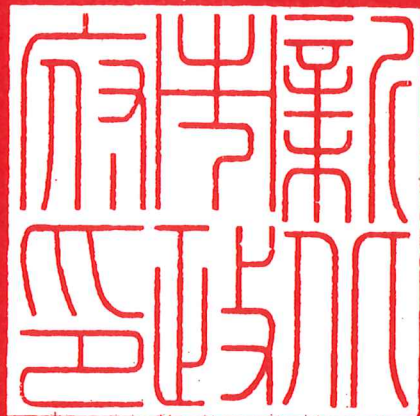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消字第1131655606號

附件：附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600萬元。

二、附表之下列消費場所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 3,000萬元，其餘場所為新臺幣1,500萬元：

(一)類序一之電影院。

(二)類序二之消費場所。

(三)類序三之消費場所。

(四)類序五客房數超過 100間之消費場所。

(五)類序十一之車站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300萬元。

四、附表之下列消費場所，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6,600萬元，其餘消費場所為新臺幣3,800萬元：

(一)類序一之電影院。

(二)類序二之消費場所。

(三)類序三之消費場所。

(四)類序五客房數超過100間之消費場所。

(五)類序十一之車站。

五、本公告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前已依本公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，於保險期間期滿前，依修正前之公告事項辦理。

市長 侯友宜

宜式新身

附表

類序	場所類別定義	使用項目舉例	備註（執行機關）
一	1、供集會、表演、社交並具觀眾席及舞臺之消費場所。 2、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，且無法防火區劃之消費場所。	演藝廳（以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藝術性表演主之場所）	文化局
		電影院	新聞局
		演藝場	工務局
		歌廳	經濟發展局
		觀覽場	工務局
		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民營體育館（場）	體育局
二	供娛樂消費之消費場所。	視聽歌唱場所（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唱歌場所）	經濟發展局
		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場所	經濟發展局
		按摩場所（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	經濟發展局
		三溫暖場所（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烤設備，供人沐浴之場所）	經濟發展局
		舞廳（備有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）	經濟發展局
		舞場（不備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）	經濟發展局
		酒家（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	經濟發展局
		酒吧（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	經濟發展局

		特種咖啡茶室（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飲料之場所）	經濟發展局
		電子遊戲場	經濟發展局
		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	經濟發展局
三	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，供商品批發、展售或商業交易，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消費場所。	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量販店	經濟發展局
		零售市場、有固定建築之攤販集中場	市場處
		展覽場（館）	展覽場（館）場所之主管機關
		倉儲批發場所、一般批發場所	經濟發展局
		農產品批發場所	農業局
		一般零售場所	經濟發展局
		日常用品零售場所	經濟發展局
四	供不特定人餐飲且使用燃具之消費場所。	飲酒店業（無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	經濟發展局
		樓地板面積在餐廳	衛生局
		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右列場所	衛生局
		飲食店	衛生局
		一般咖啡館（廳、店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	衛生局
		飲茶（茶藝館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	衛生局
五	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消費場所。	觀光旅館	觀光旅遊局
		旅館業	觀光旅遊局
		民宿（客房數6間以上）	觀光旅遊局
六		保齡球館	體育局

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消費場所。	室內溜冰場	體育局
	室內游泳池	體育局
	室內球類運動場	體育局
	室內充氣式遊樂設施場所或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場所	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2 點第 2 項規定，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
	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場所	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
	室內兒童樂園	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4 點第 2 項規定，兒童遊戲場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
	健身房	體育局
	健身服務場所（三溫暖除外）	體育局
	室內操練場	體育局
	撞球場	體育局
	室內體育場所	體育局
	公共浴室（包括溫泉、泡湯池）	經濟發展局
	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	體育局
	非養殖場附屬之室內釣（魚）場	經濟發展局
	健身休閒中心	體育局
	瘦身美容中心	衛生局
	實境體感場所	經濟發展局
	密室逃脫場所	經濟發展局

		桌遊休閒館	經濟發展局
		休閒農場	農業局
		資訊休閒服務場所（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，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、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）	經濟發展局
七	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消費場所。	短期補習班	教育局
		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	教育局
八	供醫療照護之消費場所。	設有總病床數 10 床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 1,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醫療機構	衛生局
		護理之家	衛生局
		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	衛生局
九	供精神障礙者醫療、復健、日常生活功能訓練、服務之消費場所。	社區復健中心（設於地面 1 層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，其樓梯寬度未達 1.2 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）	衛生局
十	販賣公共危險物品之消費場所。	達管制量以上爆竹煙火販賣場所	消防局
十一	供旅客等候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消費場所。	車站（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及轉運站）	交通局
		候船室	交通局
		水運客站	交通局

十二	供身心障礙者、老人、婦女、兒童及少年、街友及其他需要生活照顧或服務之國民，給予支持性、補充性、保護性或預防性相關服務之消費場所。	依據社會福利法規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設施場所	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	社會局
			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（院）	社會局
			兒童福利設施場所	社會局
			育幼院	社會局
			托嬰中心	社會局
			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	社會局
			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	社會局
			老人福利機構	社會局
十三	其他。	營業性停車場		交通局
		自助洗衣店	使用天然氣為燃料或電力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	經濟發展局
			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	消防局